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周年大會決議公告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號黃龍世紀廣場A座12樓舉行二零一二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

以代理人身份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其所代表有權參加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的股份數為3,669,013,088，佔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當日已發行總股本的84.48%。股東周年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詹小張先生主持。股東周年大會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通過了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具體詳情如下：

A. 作為普通決議案：

- 一、會議以3,669,013,088票贊成(佔本次股東周年大會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的100%)，零票反對，表決通過二零一二年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
- 二、會議以3,669,013,088票贊成(佔本次股東周年大會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的100%)，零票反對，表決通過二零一二年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書；
- 三、會議以3,669,013,088票贊成(佔本次股東周年大會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的100%)，零票反對，表決通過二零一二年年度本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

- 四、會議以3,669,013,088票贊成(佔本次股東周年大會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的100%)，零票反對，表決通過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4分；
- 五、會議以3,645,843,088票贊成(佔本次股東周年大會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的99.37%)，23,170,000票反對(佔本次股東周年大會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的0.63%)，表決通過二零一二年年度本公司財務決算及二零一三年年度本公司財務預算方案；
- 六、會議以3,666,126,311票贊成(佔本次股東周年大會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的99.92%)，2,886,777票反對(佔本次股東周年大會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的0.08%)，表決通過續聘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香港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七、會議以3,666,126,311票贊成(佔本次股東周年大會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的99.92%)，2,886,777票反對(佔本次股東周年大會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的0.08%)，表決通過續聘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中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八、會議以759,487,543票贊成(佔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獨立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的99.97%)，零票反對，表決批准及確認：
- a. 本公司及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3月20日的協議(「交通集團協議」)、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實行有關協議；
- b. 本公司及義烏市交通發展有限責任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3月20日的協議(「義烏協議」)、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實行有關協議；

並表決批准、追認及確認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不時獲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在其全權認為屬必要、合宜、適宜或恰當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章、簽立、完成、履行及交付所有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及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落實及執行交通集團協議及義烏協議及其各自項下進

行的交易，以及所有附帶、連帶或有關事項，包括就交通集團協議或義烏協議或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協定及作出任何修訂、修改、豁免、變更或延期；及

B. 作為特別決議案：

九、會議以3,669,013,088票贊成（佔本次股東周年大會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的100%），零票反對，表決批准及確認本公司建議發行的本金總額最多為人民幣10億元的境內公司債券（「境內公司債券」）（具體條款詳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的本公司2012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授權董事會全權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章程辦理擬發行境內公司債券及上市的一切相關事宜。

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有權參加股東周年大會並對股東周年大會第1至7項及第9項決議案行使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為4,343,114,500。股東周年大會第8項決議案涉及關連交易，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股東所持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及有權參加股東周年大會並對股東周年大會第8項決議案行使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為1,433,854,500。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謝明輝先生獲委任在本次股東周年大會上出任點票的監察員。

有關末期股息派發的進一步說明

經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股東所投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贊成，批准了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4分。

為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停止辦理本公司H股（「H股」）的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H股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H股過戶檔連同轉讓文書以及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

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記錄日」)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獲得前述之末期股息。

遵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H股的股息將以港幣支付，相關匯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在股息宣派日前五個工作日所報港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因此，本次派發末期股息的適用匯率為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79134元。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執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在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本公司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涵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H股自然人股東的股息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0.328分(稅前)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派發予本公司H股持有人。

請廣大投資者認真閱讀本公告內容。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遵照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嚴格依照記錄日的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會對股東負上責任及不予受理。

承董事會命
鄭輝
公司秘書

中國杭州，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各位執行董事包括：詹小張先生、駱鑾湖女士和丁惠康先生；本公司各位非執行董事包括：李宗聖先生、王偉力先生和汪東傑先生；本公司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張浚生先生、周軍先生和貝克偉先生。